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陳品臻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10052728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0801163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108年國中女學生公費子宮頸癌(HPV)疫苗接種作業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衛生局108年12月23日桃衛疾字第108013638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市自103年起推動公費HPV疫苗接種政策，105年起將施打對象擴大為國一至高三女學生，涵蓋六個世代，輔以社區接種模式，協調轄內172家合約醫療院所及13區衛生所推動HPV疫苗接種計畫及衛教，108年9月至10月，首次針對國中尚未接種第一劑HPV疫苗之女學生辦理入校接種作業，後續第二、三劑疫苗仍維持社區接種模式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已接種第一劑者，可於第一劑接種時程間隔2個月後，攜帶桃園市政府子宮頸癌(人類乳突病毒、HPV)疫苗接種手冊、身分證(或戶口名簿)及健保卡前往本市合約醫療院所或衛生所接種第二劑疫苗。
- 四、本市子宮頸癌疫苗預防接種合約院所名冊，可至桃園市政



府衛生局網站「首頁」(<http://dph.tycg.gov.tw/>) / 「服務資訊」 / 「疾病管制業務」 / 「預防接種(人類乳突病毒(HPV)疫苗)專區」項下查詢。

五、本案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本府衛生局疾病管制科蕭郁潔承辦人，聯絡電話：03-3340935分機2126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(桃園市立介壽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竹圍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、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除外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